**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标识建设规范编制询价文件**

**采购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日期：2025年5月30日**

**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报价供应商需知**

为深入推进我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四基四化” 建设，提升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效能和服务水平，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问题的意见》（交政研发〔2020〕9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的意见》（交法发〔2021〕11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建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规范化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法规发〔202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实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标识〉等2项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的通知》等文件的具体要求。为进一步规范细化我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标识使用情景，为全区各市、县、区和本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标识建设提供文件参考依据。我局拟编制《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标识建设规范》，包括编写建设规范文字说明、绘制各类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标识示例图，明确各类标识的颜色搭配、尺寸比例搭配、适用场景等具体要求，编制成电子文本，并制作样品100份。现诚邀贵公司参与报价。我局将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与成交供应商通过签订合同实施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标识建设规范编制采购项目

（二）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3.85万元

（四）最高限价：同采购预算金

（五）报价方式：进行一次性完整的报价,格式统一采用附件2。

（六）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自然日。

（七）采购需求：详见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标识建设规范图册设计需求清单》。

**二、资质要求**

（一）经营范围包括广告设计或广告制作、平面设计等；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允许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商务条款**

（一）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为实现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制作样品服务所产生的交通、快递运输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为项目另行支付报价之外的其他费用。

（二）产品质量保证

供应商应按照我局要求完成编制，图册设计初稿应送我局审核并根据我局意见修改，经我局最终审核确定后实施样品制作。样品若出现装订、重页、错页等问题，无条件免费退换。

（三）包装和运输

1.免费送货上门。

2.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0个自然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除电子文本外，其余现场交货。

（4）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最迟不能超过20个自然日）

（5）售后服务要求

本次采购所产生电子文本、样品等产品的知识产权归我局所有。供应商应对我局后期充分使用电子文本提供技术支持和便利。

**四、验收标准**

所有产品在验收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技术标准。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产品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者存在手工和制作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负责调换、补齐。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装箱单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产品内容与采购合同一致，各项指标达到约定的要求。

2.技术或资料、装箱单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经采购人确认。

4.付款方式：

电子文本和样品全部接收或配送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十五日内一次性付清供应商的货款。

**五、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1.《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报价表（附件1）。

5.售后服务承诺；

6.投标时提供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主体信用记录结果

**六**、**报价文件递交**

请于2025年6月6日18点前将装订成册的报价文件（一式五份）用信封密封好，送至我局（南宁市滨湖路66号公路大厦808室）。如需邮寄送达，请用信封密封好并在邮寄封面注明投标资料和投标单位。联系人：张微，联系电话：0771-2115929；项目联系人：梁毅，联系电话：0771-2115456。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标识建设规范图册设计需求清单

附件2：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标识建设规范报价表